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简称: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ETF(QDII),场内简称:港股国企,扩位简称:港股国企ETF,交易代码:513810)将于2023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3年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